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6	設施改善情形： 一、遊覽車客運業經營靠行型態之管理：加強駕駛員之管理、強化遊覽車業者經營管理及責任、提供消費者充分遊覽車履歷資訊。 二、老舊遊覽車之管理作為：增加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檢驗次數、加強車身結構安全、降低大客車車高限制、禁止遊覽車使用翻修輪胎、12 年以上已領牌照遊覽車限制使用範圍、加強路邊稽查、加強遊覽車租用資訊揭露。	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、08、09 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